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 (0510) 81833286 传真/Fax: (0510) 81833287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4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5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7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29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40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1
九、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所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42
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43
十一、结论意见	4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舜大能源/转让方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 受让方	指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舜大能源直接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 重组/本次交易	指	舜大能源拟向国电投江西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股权的交易行为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NJA30363《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20）第156A号《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江口水电厂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披露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接受舜大能源委托，担任舜大能源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披露准则第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舜大能源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做出如下承诺：其为本次重组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说明与确认及其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舜大能源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舜大能源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舜大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舜大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舜大能源拟向国电投江西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持有（直接+间接）扬州艳阳天 40%的股权，扬州艳阳天不再作为舜大能源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电投江西。

2、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的股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双方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如下：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文号为 XYZH[2020]NJA30363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基准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6,361.7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073.46 万元，净资产为 23,288.25 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88.25 万元，评估值为 24,315.00 万元。

本次定价基准在参照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后，最终拟以审计值作为定价基准主要原因如下：双方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具有特殊性，主要为光伏发电设备，目前整体负债较大，

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紧张，且伴随多项未决诉讼，对标的公司整体价值影响较大；双方经协商认为，审计金额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固定资产外，最终以审计结果作为本次定价基础。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拟按市场重置成本考虑电站单方造价 5.867 元/kw，总装机为 124Mkw，合计固定资产为 72,751.00 万元，相比经审计固定资产溢价 625.26 万元；同时，由于尚存在其他风险补偿事项未纳入本次交易基准日审计及评估考虑因素中，交易双方协商在经审计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中扣减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5,503 万元，最终协商确定资产价值为 101,484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负债总额为 83,073 万元，确定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8,410 万元。因此，标的公司 60%股权对价款为 11,046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相关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

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测算过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0〕第 020736 号《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舜大能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264,922.12 元、资产净额为 180,975,575.78 元；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63,617,098.29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32,882,472.69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861%、128.681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占舜大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63,617,098.29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71,264,922.12
占比③=①/②	99.2861%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2,882,472.69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80,975,575.78
占比⑥=④/⑤；	128.6817%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艳阳天与舜大能源的资产总额占比及资产净额占比均已触发《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出售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及舜大能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

的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及其股东、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舜大能源或舜大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舜大能源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舜大能源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根据舜大能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舜大能源的基本情况 & 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舜大能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907697483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2600000
证券简称	舜大能源
证券代码	872369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办公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及新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技术开发及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

	电站的销售。（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2、主要历史沿革

（1）舜大有限（舜大能源前身）设立

江苏顺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舜大能源前身，以下简称“舜大有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周洋和李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股东周洋以货币认缴 7,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自然人李进以货币认缴 3,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

舜大有限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扬会验（2009）第 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9 年 5 月 15 日，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027000098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洋	7,000.00	7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李进	3,00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洋将其所持有公司 70.00% 的股权共计 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志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周洋与沈志明在当日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7,000.00	7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李进	3,00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200万元，其中沈志明减少出资5,000万元，李进减少出资2,800万元，减资前的债权债务仍由有限公司承担。

有限公司上述减资在扬州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于2011年5月12日经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扬汇会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确认。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5月13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2,000.00	90.91%	2,000.00	90.91%	货币
2	李进	200.00	9.09%	200.00	9.09%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2,200.00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朱元昊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2年11月19日前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上述出资，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528号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12月21日经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万智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确认。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2,000.00	74.07%	2,000.00	74.07%	货币
2	李进	200.00	7.41%	200.00	7.41%	货币
3	朱元昊	500.00	18.52%	500.00	18.52%	知识产权
合计		2,700.00	100.00%	2,700.00	100.00%	-

(5) 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沈志明将其所持有公司74.07%的股权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进与沈志明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增加的17,300万元由股东李进于2014年5月14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8月22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	19,500.00	74.07%	2,200.00	11.00%	货币
2	朱元昊	500.00	18.52%	500.00	2.5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0.00	100.00%	2,700.00	13.5%	-

(6) 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8%的股权共计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德龙；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0%的

股权共计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进；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36%的股权共计 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宝贵；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1625%的股权共计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美华；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25%的股权共计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民；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40%的股权共计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香林；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共计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宗序平；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共计 1,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玲；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50%的股权共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维庆；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骊远；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15.00%的股权共计 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05%的股权共计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元柏；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125%的股权共计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年秋；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85%的股权共计 1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业辉；同意公司股东朱元昊将其所持有公司 0.85%的股权共计 1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震波；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40%的股权共计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坤；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3825%的股权共计 7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伟；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0875%的股权共计 1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飞。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260 万元，增加的 260 万元由股东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	13,280.50	65.5503%	13,280.50	65.5503%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知识产权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知识产权
7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周香林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9	程坤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0	陈伟	76.50	0.3776%	76.50	0.3776%	货币
11	樊宝贵	72.00	0.3554%	72.00	0.3554%	货币
12	沈进	60.00	0.2962%	60.00	0.2962%	货币
13	刘建民	50.00	0.2468%	50.00	0.2468%	货币
14	刘德龙	36.00	0.1777%	36.00	0.1777%	货币
15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6	吴年秋	25.00	0.1234%	25.00	0.1234%	货币
17	赵飞	17.50	0.0864%	17.50	0.0864%	货币
18	周骊远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19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0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1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4936%的股权共计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放;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974%的

股权共计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霜林；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0987%的股权共计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海波；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 0.0740%的股权共计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俊。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	13,105.50	64.6866%	13,105.50	64.6866%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知识产权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知识产权
7	孙放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9	周香林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0	程坤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1	陈伟	76.50	0.3776%	76.50	0.3776%	货币
12	樊宝贵	72.00	0.3554%	72.00	0.3554%	货币
13	沈进	60.00	0.2962%	60.00	0.2962%	货币
14	刘建民	50.00	0.2468%	50.00	0.2468%	货币
15	夏霜林	40.00	0.1974%	40.00	0.1974%	货币
16	刘德龙	36.00	0.1777%	36.00	0.1777%	货币
17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8	吴年秋	25.00	0.1234%	25.00	0.1234%	货币
19	潘海波	20.00	0.0987%	20.00	0.0987%	货币
20	赵飞	17.50	0.0864%	17.50	0.0864%	货币

21	任俊	15.00	0.0740%	15.00	0.0740%	货币
22	周骊远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3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8) 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76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其中33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70万元由徐震波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时，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0,260万元，其中朱元昊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30万元，徐震波减少知识产权出资170万元。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3月17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朱元昊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2年11月19日前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虽然上述出资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528号《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12月21日经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万智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确认。但是，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明晰，消除出资瑕疵，公司及公司股东后续对该部分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补正。

由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无法一次性对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必须通过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对该部分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因此，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76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其中33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170万元由徐震波于2015年8月30日

前以货币形式出资。此后，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 20,260 万元，其中朱元昊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30 万元，徐震波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70 万元。上述减资过程履行了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等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进	13,105.50	64.6866%	13,105.50	64.6866%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货币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7	孙放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9	周香林	80.00	0.3949%	80	0.3949%	货币
10	程坤	80.00	0.3949%	80	0.3949%	货币
11	陈伟	76.50	0.3776%	76.5	0.3776%	货币
12	樊宝贵	72.00	0.3554%	72	0.3554%	货币
13	沈进	60.00	0.2962%	60	0.2962%	货币
14	刘建民	50.00	0.2468%	50	0.2468%	货币
15	夏霜林	40.00	0.1974%	40.00	0.1974%	货币
16	刘德龙	36.00	0.1777%	36	0.1777%	货币
17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8	吴年秋	25.00	0.1234%	25	0.1234%	货币
19	潘海波	20.00	0.0987%	20.00	0.0987%	货币
20	赵飞	17.50	0.0864%	17.5	0.0864%	货币
21	任俊	15.00	0.0740%	15.00	0.0740%	货币
22	周骊远	10.00	0.0494%	10	0.0494%	货币
23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4	嘉兴天玑创业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20,260.00	100.00%	20,260.00	100.00%	-

(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6,606,962.60元。

2016年5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855.84万元。

2016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同意确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出资获得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606,962.60元人民币作为出资，以1.0691:1的比例折合20,260.00万股，余额14,006,962.6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JS-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8日止，舜大能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02,600,000股，其余14,006,962.6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获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9169076974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进	131,055,000	64.6866%	净资产折股
2	宗序平	12,000,000	5.9230%	净资产折股
3	李玲	12,000,000	5.9230%	净资产折股
4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净资产折股
5	刘业辉	1,700,000	0.8391%	净资产折股
6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净资产折股
7	孙放	1,000,000	0.4936%	净资产折股
8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净资产折股
9	周香林	800,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0	程坤	800,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1	陈伟	765,000	0.3776%	净资产折股
12	樊宝贵	720,000	0.3554%	净资产折股
13	沈进	600,000	0.2962%	净资产折股
14	刘建民	500,000	0.2468%	净资产折股
15	夏霜林	400,000	0.1974%	净资产折股
16	刘德龙	360,000	0.1777%	净资产折股
17	叶美华	325,000	0.1604%	净资产折股
18	吴年秋	250,000	0.1234%	净资产折股
19	潘海波	200,000	0.0987%	净资产折股
20	赵飞	175,000	0.0864%	净资产折股
21	任俊	150,000	0.0740%	净资产折股
22	周骊远	100,000	0.0494%	净资产折股
23	魏元柏	100,000	0.0494%	净资产折股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净资产折股
25	扬州朗晟能源	30,000,000	14.8075%	净资产折股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202,600,000	100.00%	-

3、挂牌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显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10月31日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6257号文，同意舜大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舜大能源；证券代码为：872369。

4、舜大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20年11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年11月20日，舜大能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进	131,080,000	64.6989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3	宗序平	12,020,000	5.9329
4	李玲	11,998,000	5.9220
5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7	陈伟	1,894,000	0.9348
8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9	孙放	1,000,000	0.4936
10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11	程坤	825,600	0.4075
12	樊宝贵	720,000	0.3554
13	周香林	677,000	0.3342
14	沈进	600,000	0.2962
15	刘建民	500,000	0.2468
16	刘业辉	464,000	0.2290
17	夏霜林	400,000	0.1974

18	刘德龙	358,000	0.1767
19	叶美华	327,000	0.1614
20	任俊	262,000	0.1293
21	吴年秋	249,900	0.1233
22	潘海波	200,000	0.0987
23	赵飞	175,000	0.0864
24	魏元柏	100,000	0.0494
25	周骊远	100,000	0.0494
26	王敬理	28,000	0.0138
27	包头市二金商贸有限公司	9,000	0.0044
28	罗利勇	7,500	0.0037
29	包头市万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25
合 计		202,600,000	100.00

5、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国电投江西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国电投江西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根据国电投江西提供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投江西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1、国电投江西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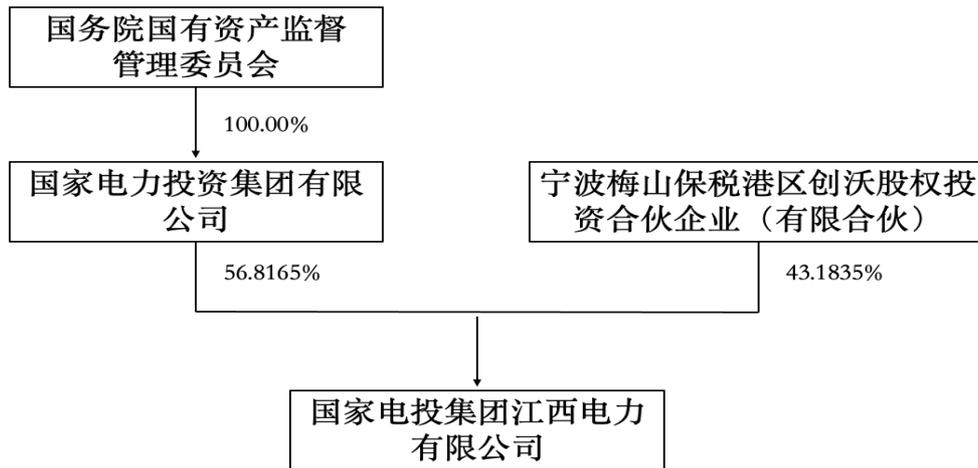
公司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57879484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07003.07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6号		
公司设立时间	2011-08-12		
经营范围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及配套设施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经销。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等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与利用。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中介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11.8993	56.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91.1707	43.18

2、国电投江西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电投江西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根据国电投江西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投江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电投江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舜大能源方面

2021年1月15日，舜大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事项，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提交〈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国电投江西方面

2020年11月2日，国电投江西召开董事会执委会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并购扬州艳阳天60%股权项目，并上报集团公司备案。

2020年12月22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国电投江西收购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的经济行为予以备案。

3、标的公司方面

如皋舜鑫作为扬州艳阳天的股东之一，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的承诺函》，同意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转让其所持扬州艳阳天60%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舜大能源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组尚待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舜大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重组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双方结合资产审计价格以及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舜大能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根据舜大能源出具的《承诺函》、扬州艳阳天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舜大能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该股权上存在质押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扬州艳阳天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3、股权质押情况”。根据《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第四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舜大能源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国电投江西，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同意在本次标的股权过户前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的书面同意书。因此，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的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重组不影响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存续，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该等处理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舜大能源向第三方购买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所有权纠纷，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其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背景情况如下：根据舜大能源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目的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扬州艳阳天公司的控制权，本次重

组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目前较高的财务成本压力、缓解现金流紧张状况，减少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进一步促成公司分布式电站和光热电站的投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本次重组前，舜大能源已经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2、本次重组后，舜大能源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均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影响舜大能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0年11月13日，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舜大能源）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

乙方（舜大能源）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0%股权转让给甲方（国电投江西），甲方（国电投江西）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 对价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18,410 万元，标的公司 60% 股权的对价款为 11,046 万元。

2. 支付

第一笔付款：鉴于标的公司 2020 年 9 月 27 日已收到的基准日前国补金额 4,597 万元，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758 万元至转让方。双方确认，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时，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从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违约金。

第二笔付款：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陆续收到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后，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3,288 万元由受让方按照标的公司每次收到国补金额的 60% 的金额分批支付至转让方。

第三笔付款：双方协商一致，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待受让方收到转让方提供的防洪评价（如需办理）、水土保持批复等批复备案和验收文件，且本协议项下转让方及标的公司承诺、责任及义务完全履行且相关风险全部消除，且标的公司基准日前应收国补金额全部到账后，由受让方支付至转让方。

最终支付价款以补充审计结果为准。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配合并敦促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于受让方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当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应进行标的公司的印章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全部印章，并更换银行印鉴。印章交接后，若转让方需使用标的公司印章办理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受让方应给予及时、积极的配合。

（四）期间损益

1. 双方认可，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本次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损益归属转让方和受让方按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2. 双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标的股权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根据补充审计结果确定上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的损益。

3. 双方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完成日后的全体股东按标的公司章程规定比例享有。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受让方上级单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备案；
- （2）受让方下发正式生效确认文件；
-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需）；
- （5）本次股权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后无异议；
-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一）扬州艳阳天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根据扬州艳阳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09419335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2736
实收资本（万元）	22736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注册地址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经营期限	2064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扬州艳阳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艳阳天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18日，扬州艳阳天设立

2014年3月10日，舜大有限签署《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舜大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20,736万元，出资期限为2023年3月10日。

2014年3月18日，扬州艳阳天取得了扬州市宝应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023000166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736万元，住所为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法定代表人为李进，经营期限为2014年3月18日至2064年3月1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扬州艳阳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	—	100.00
	合计	20,736	—	100.00

（2）2016年1月28日，第一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6年1月28日，扬州艳阳天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3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736万元；同意企业法人如皋市舜鑫太

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舜鑫”）以货币 2,000 万元向扬州艳阳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80%；舜大有限出资 20,7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91.20%。同日，舜大有限和如皋舜鑫签署了《公司章程》。

宝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	—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9.80
合计		22,736	—	100.00

(3) 2018 年 11 月 2 日，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11 月 2 日，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止，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如皋舜鑫缴纳的出资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为货币方式出资，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	—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00	9.80
合计		22,736	900	100.00

(4) 2018 年 11 月 5 日，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11 月 5 日，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止，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舜大能源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736 万元，舜大能源以债权方式出资，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 21,636 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	20,736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00	9.80
合 计		22,736	21,636	100.00

(5) 2018年11月13日, 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8年11月13日, 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税迅通会验字(2018)025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11月13日止, 扬州艳阳天已收到股东如皋舜鑫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 如皋舜鑫以货币方式出资, 扬州艳阳天实收资本变更为22,736万元。

本次变更后, 扬州艳阳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736	20,736	91.20
2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9.80
合 计		22,736	22,736	100.00

3、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扬州艳阳天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质押合同以及工商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扬州艳阳天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 股东如皋舜鑫所持扬州艳阳天8.80%股权的质押情况

2016年3月17日, 扬州艳阳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苏租[2016]租赁字第121号), 约定融资租赁太阳能组件, 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5,000万元, 租赁期限自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

同日, 如皋舜鑫与江苏金租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苏租[2016]质押字第121-3号), 约定如皋舜鑫以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2,000万元股权为扬州艳阳天在江苏金租取得的5,0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期间为2016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3日。

(2) 股东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91.2%股权的质押情况

2016年8月30日, 扬州艳阳天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编号为RHZL-2016-102-248-YYTNY),

约定融资租赁 EPC 采购设备及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468,326,702 元，融资总额为 468,326,702 元，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

2018 年 3 月 29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 RHZL-2016-102-248-YYTNY-Z），对上述签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融资总额为 468,111,806 元，租赁期限为 8.5 年。

2018 年 3 月 29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RHZL-2018-101-092-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168,893,400 元，融资总额为 168,893,400 元，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3,000,000 元，融资总额为 23,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为担保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舜大能源与融和融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7），约定舜大能源以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91.2% 股权为扬州艳阳天在融和融资取得的合计 66,000.52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不涉及如皋舜鑫持有的艳阳天 8.8% 股权。

《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四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舜大能源已向国电投江西充分披露了股权质押的情况，同时也向本次转让股权的质权人融和融资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融和融资在本次标的股权过户前解除股权质押的《书面情况说明》：“因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江苏舜大新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股权。经与我方沟通协商，待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我方同意在双方办理股权过户前配合办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二）扬州艳阳天的业务及资质、许可或认证

1、经营范围

根据扬州艳阳天《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艳阳天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

根据扬州艳阳天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拥有的经营许可与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扬州艳阳天 108 兆瓦电站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3〕2011 号），准予备案。2014 年 3 月 3 日，扬州市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向舜大能源下发了《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投资宝应县柳堡镇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杨发改能源发〔2014〕114 号），准予变更本项目地址。

（2）扬州艳阳天 4 兆瓦电站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扬州市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扬州市发改委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4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许发〔2014〕676 号），准予备案。

（3）扬州艳阳天持有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1041615-00547《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8 日。

（三）扬州艳阳天的主要财产

根据扬州艳阳天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文件、注册/登记证书、租赁协议、《审计报告》，以及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http://epub.sipo.gov.cn/index.action>）的公示信息等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已取得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扬州 艳阳天	苏(2019)宝应 县不动产权 0000350号	公共实施用地/ 多功能及其他	宝应县柳堡镇 仁里荡	5731.90/ 840.99	无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扬州艳阳天的说明及《评估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尚有1处食堂、1处仓库及1处厕所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扬州艳阳天的声明，上述建筑物均为辅助性用房，均建造在扬州艳阳天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均为扬州艳阳天所有，不存在第三方向公司主张所有权或存在有关纠纷的情况。扬州艳阳天将积极办理产权证书。

3、租赁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正在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亩)	租赁 用途	租期	租用 金额
1	宝应县柳堡镇人 民政府及 宝应县柳堡镇仁 里村委会	扬州 艳阳天	宝应县柳 堡镇仁里 村仁里荡	约3000亩	建设太阳 能光伏发 电项目	20年	五年为单位，前 五年1200元/ 亩，每五年上浮 5%

宝应县柳堡镇人民政府及宝应县柳堡镇仁里村委会与扬州艳阳天签订了《宝应县柳堡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项目土地租赁原则上为20年。期满后，续签6年，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开始。”

4、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已取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ZL201520359546.6	一种渔光互补太阳能电站电池板的旋转冲刷装置	扬州艳阳天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2	ZL201520359435.5	一种渔光互补太阳能电站电池板的旋转清洗装置	扬州艳阳天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5、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扬州艳阳天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未拥有注册商标。

6、固定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扬州艳阳天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4,060,456.92	892,888.67	3,167,568.25
机器设备	865,968,800.17	148,044,859.86	717,923,940.31
运输工具	256,338.00	152,200.69	104,137.31
办公设备	179,788.34	118,057.52	61,730.82

7、主要财产受限的情况

（1）质押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

扬州艳阳天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扬州艳阳天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3. 股权质押情况”中“股东如皋舜鑫所持扬州艳阳天8.8%股权的质押情况”所述内容。

为保证扬州艳阳天与江苏金租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扬州艳阳天与江苏金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以扬州艳阳天所有的位于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的108MW光伏电站中的第43、44、50、61、62、63、64、65、67、68陈区共20MW部分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2) 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以及对应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发电设备

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扬州艳阳天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之“3. 股权质押情况”中“股东舜大能源所持扬州艳阳天 91.2%股权的质押情况”所述内容。

为担保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之间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9),约定以扬州艳阳天所有的 108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和 4MW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3) 诉讼保全情况

原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三公司”)与被告舜大能源、扬州艳阳天、李进产生合同纠纷,中能建三公司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措施,法院冻结了扬州艳阳天 7 个银行账户(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始),查封了扬州艳阳天名下苏(2019)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0 号土地及房产。

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在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特殊事项安排”约定,舜大能源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负责解除中能建三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动产权、银行账户的诉讼保全措施、终结标的公司与中能建三公司的诉讼纠纷并执行完毕。

根据舜大能源及扬州艳阳天的说明,舜大能源及扬州艳阳天已将扬州艳阳天主要财产受限的情况告知了国电投江西,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已在《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特殊事项安排”对标的公司主要财产受限的处理作出了相应约定。因本次重组采取的是股权转让方式,而非资产转让方式,故,扬州艳阳天主要财产存在上述限制情况,不会对舜大能源向国电投江西履行股权转让义务造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据此,经扬州艳阳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扬州艳阳天相关资产涉及的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外,扬州艳阳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真实、合法、有效,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相关限制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四）扬州艳阳天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保证人	被保证人	保证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担保 事项	主债权 履行期间	保证期间
扬州 艳阳天	江苏风日石 英科技有限 公司	400	信用 担保	最高额 授信	2019-6-13 至 2022-6-13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 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 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舜大能源与国电投江西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第十一条特殊事项安排”中约定“在交割日之前，解除标的公司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400 万元的担保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为江苏风日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解除。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负债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1,698.48
其他应付款	12,38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91.75
流动负债合计	35,349.29
长期应付款	45,65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24.17
负债合计	83,073.46

（五）扬州艳阳天的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扬州艳阳天现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7%、16%、13%	应税收入分别按 6%、1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注：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扬州艳阳天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扬州艳阳天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由 17% 改为 16%。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扬州艳阳天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扬州艳阳天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由 16% 改为 13%。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文）的相关规定，扬州艳阳天所属光伏发电企业、风力发电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扬州艳阳天光伏发电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其中 4MWP 项目自 2015 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1084MWP 项目自 2016 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扬州艳阳天的确认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扬州艳阳天依法纳税，不存在收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扬州艳阳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扬州艳阳天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存在未决诉讼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事由	涉及金额	诉讼进度	诉讼/仲裁机关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 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扬州艳阳天	合同纠纷	1299.89 万元	二审	江苏省扬州中级人民法院
2	扬州市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舜大能源、 扬州艳阳天	民间借贷 纠纷	2860.79 万元	一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3	黄伟东	舜大能源、扬州 艳阳天、 李进	民间借贷 纠纷	892.73 万元	一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舜大能源将负责上述案件的终结，如给标的公司造成额外损失，则向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未决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艳阳天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艳阳天未有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电投江西持有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扬州艳阳天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交易双方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双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员工安置

双方约定，舜大能源负责标的公司交割完成日前终止目前全部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标的公司已与员工协商确定了后续安排，根据双方约定，标的公司无需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如因未妥善安置员工及股权交割日前劳动用工问题引发争议导致标的公司发生损失的，舜大能源应承担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舜大能源就本次重组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舜大能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不晚于2020年10月13日；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6）；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0-037），完成了首次信息披露，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提交了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牌。

此外，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及时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知情人材料向股转公司进行报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舜大能源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和《重组管理办法》、

《披露准则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就本次重组，舜大能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九、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所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一）关于舜大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舜大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关于标的公司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关于受让方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国电投江西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

根据参与舜大能源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	《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国友大正	《营业执照》、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法律顾问	盈科律师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合法、有效，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舜大能源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方可实施；

（四）舜大能源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对舜大能源及相关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上虽为融和融资设置了质押，但转让方舜大能源取得了质权人融和融资在本次标的股权过户前

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的书面同意书，因此，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舜大能源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本次重组中，舜大能源、舜大能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扬州艳阳天、国电投江西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九）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质；

（十）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月1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栾听达

经办律师:

李小鹏

沈琳